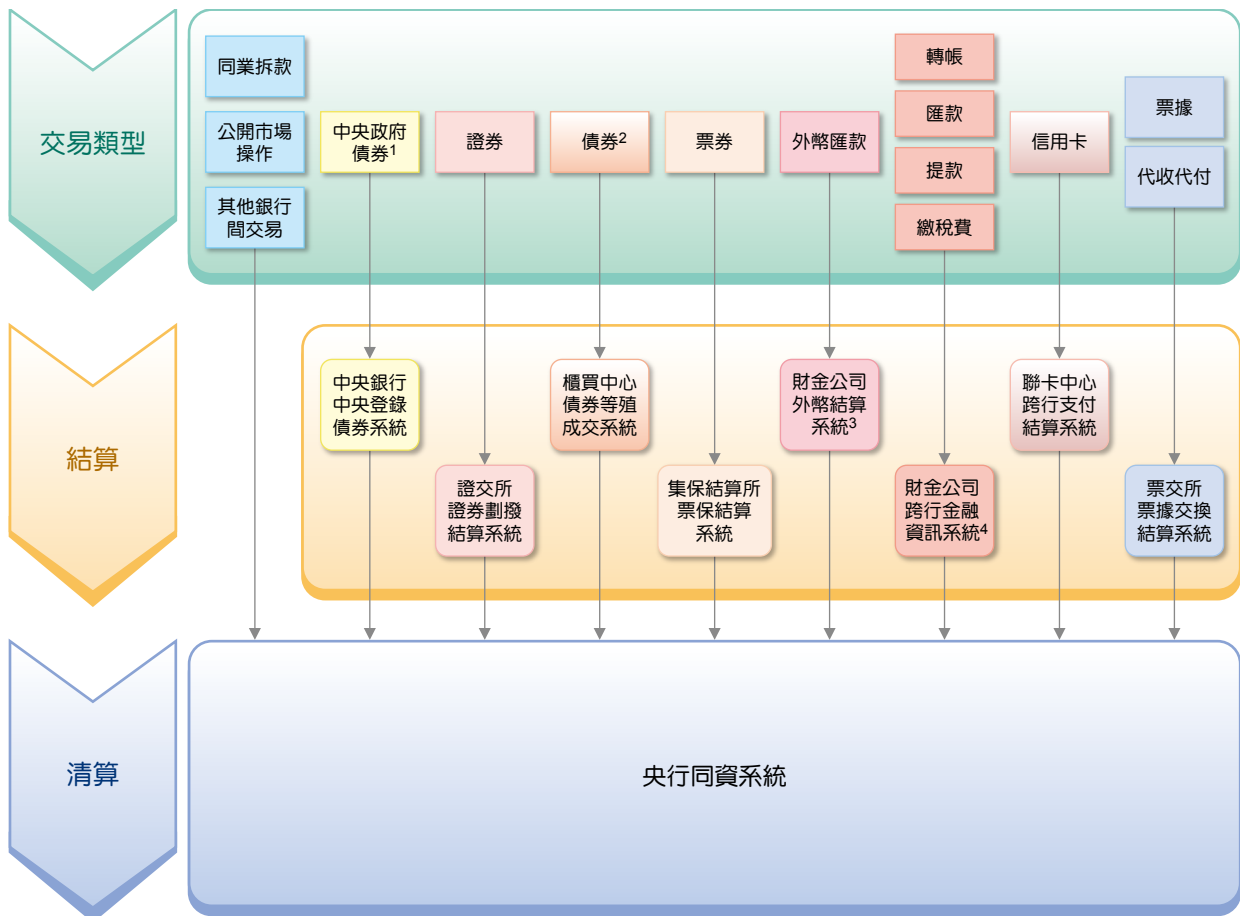


##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簡稱票交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簡稱聯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

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稱證交所）等結算機構營運之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以及本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形成完整的支付清算體系；其中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為我國零售快捷支付系統（Fast Payment System），金融機構可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自準備金甲戶預撥資金至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簡稱結算擔保專戶）做為即時逐筆結（清）算跨行支付交易之擔保。

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註：1. 係指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  
 2. 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淨額結算交易。  
 3. 由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新台幣部分之清算，外幣部分係由指定商業銀行辦理清算。  
 4. 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自 80 年起，陸續提供各種 24 小時零售快捷支付服務（Fast Payment Servic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為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本行依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發布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避免發生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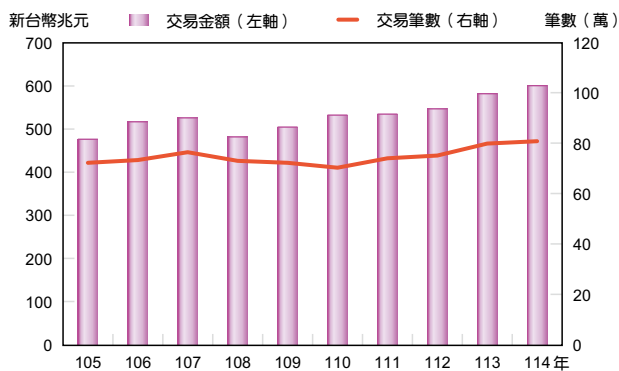
### （一）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 1. 央行同資系統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負責處理銀行間拆款及本行公開市場操作等交易，另結算機構辦理金融市場交易（如證券、債券等）與零售支付交易（如匯款、信用卡、票據交換等）結算後之款項，亦經由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最終清算。

截至 114 年底央行同資系統參加機構共 85 家，包括 70 家銀行、8 家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以及財金公司、票交所、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聯卡中心等 6 家結算機構。全年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 81 萬 4,809 筆，金額 600.6 兆元，平均每日交易筆數 3,312 筆，金額 2 兆 4,417 億元，分別較 113 年增加 1.06% 及 2.78%。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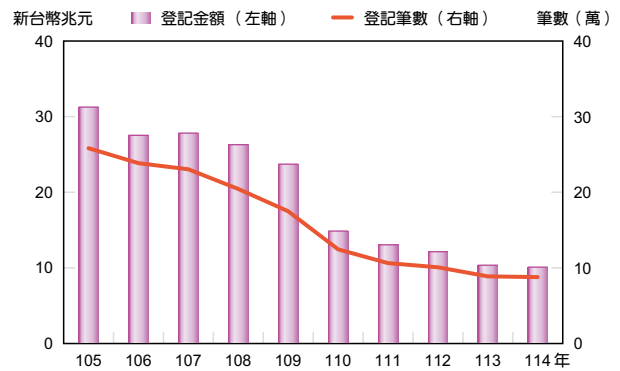
####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順應國際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 86 年 9 月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公債發行改為登錄形式，不再印製實體債票；國庫券發行則於 90 年 10 月改為登錄形式。

依據 BIS 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本行自 97 年 4 月起，實施無實體中央政府債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連結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還本付息作業，亦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撥入各清算銀行央行同資系統帳戶，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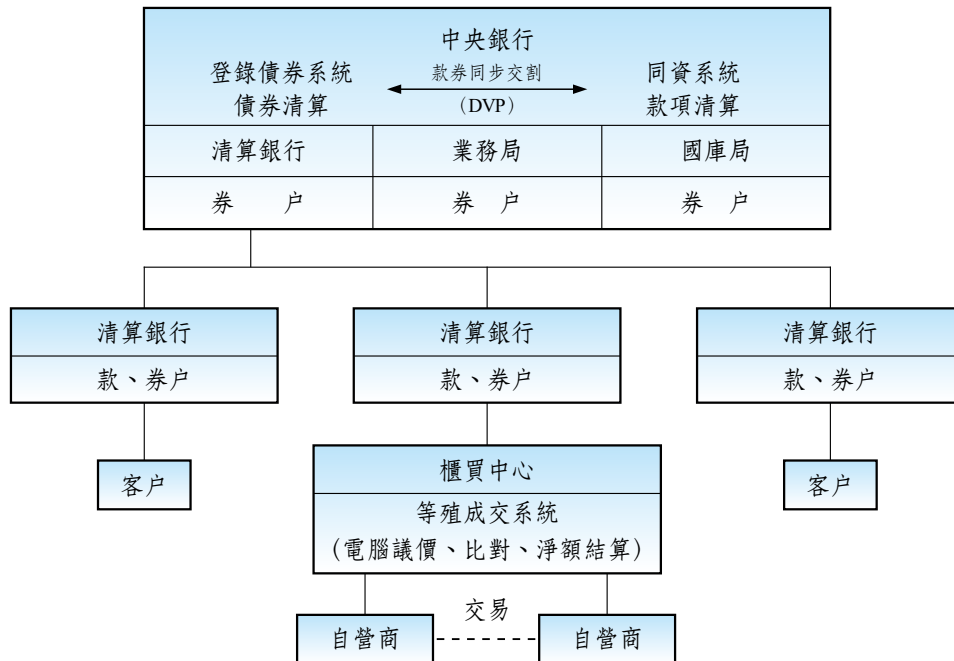
自 90 年起，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始下降；94 年以後，受債券籌碼集中、金融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 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運作架構



機構整併影響，債券市場成交值持續縮減，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亦明顯減少。114 年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降至 8.8 萬筆及 10.1 兆元。登錄債券登記轉帳及還本付息係透過清算銀行及其所屬經辦行辦理，114 年底共 20 家清算銀行，1,648 處經辦行。

## (二)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為確保國內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健全運作，114 年本行監管重點如次：

1. 監視國內大額支付系統之運作情形，對因系統異常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央行同資系統延時清算之連線機構，本行已要求確實改善。
2. 要求結算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經由本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申報業務資料，

並持續關注支付市場創新業務發展情形，協助完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

3. 督導結算機構精進核心業務面臨災害威脅及極端情境之持續運作措施，包含主備援中心系統皆無法運作時核心業務之人工備援機制，以強化業務營運不中斷；協同央行同資系統全體連線機構辦理連線異常之款項清算作業演練，俾使相關備援系統能及時接替運作，且業務人員亦能熟悉應變作業程序。
4. 為確保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不中斷，自 108 年起每年定期辦理離線備援作業演練。114 年 10 月廣續與全體清算銀行完成演練，以加強清算銀行作業熟悉度。
5. 持續督促票券金融市場參與機構完備颱風天等臨時放假日之緊急應變機制，由集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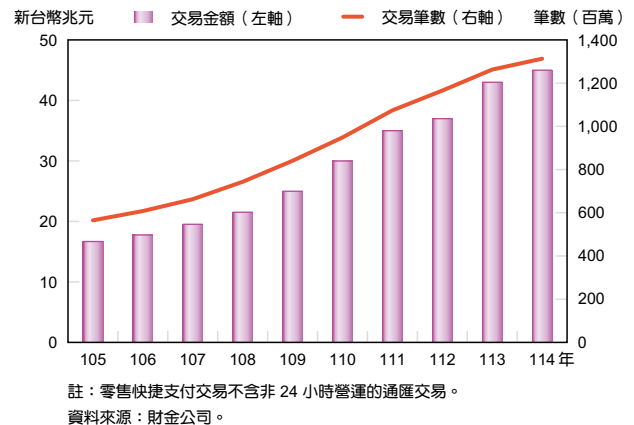
結算所與票券公會從制度面研議及落實相關改善措施，包括修訂臨時放假日票券業務作業要點、優化作業流程等。

- 114年5月及11月，本行循例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結算機構召開「促進國內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分別由「證券類」結算機構（集保結算所、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與「支付類」結算機構（財金公司、票交所及聯卡中心）參加，會中本行促請結算機構持續強化系統韌性，精進人工結清算作業，以維持金融基礎設施營運不中斷，並在極端情境仍可完成重要金融交易。

### （三）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完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並協同金融支付業者推廣應用

1. 我國零售支付系統提供跨行通匯、ATM提款及轉帳（含網路/行動銀行）、購物支付及繳納稅費等服務，其中除通匯外，均已提供全年24小時的快捷支付服務；隨著手機及網路普遍使用，提高即時支付需求，近年我國零售快捷支付交易之筆數及金額均逐年成長。
2. 本行督促財金公司持續推廣電子支付機構參加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利用該平台提供之轉帳、繳稅、繳費及購物等4種功能，提升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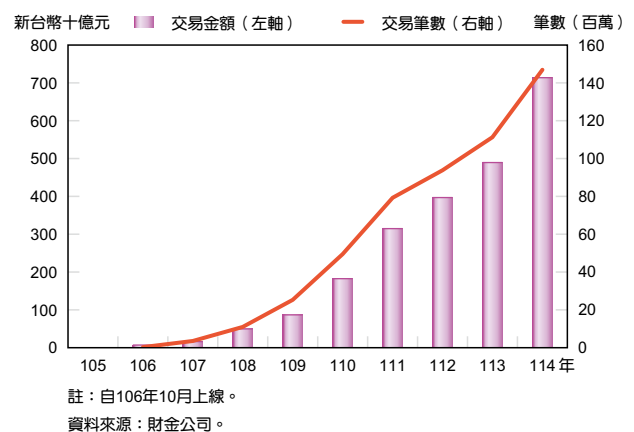
#### 零售快捷支付交易之筆數及金額



構與金融機構間跨機構資訊流及金流互联互通之效益。

3. 為避免國內零售支付體系之碎片化，便利民眾使用共通之QR Code完成各項支付，本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協同金融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推動TWQR<sup>16</sup>，並擴增應用場景，包括鼓勵商圈導入TWQR購物支付、建置及推廣TWQR乘車碼、推動TWQR日、韓跨境消費支付服務等，以促進我國支付生態圈健全發展。

#### TWQR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



<sup>16</sup> 目前 TWQR 參加之金融機構共 44 家；電子支付機構共 10 家。

#### (四) 持續穩步推動央行數位貨幣 (CBDC) 研究計畫

CBDC 包括零售型 CBDC 與批發型 CBDC，全球已有 91% 的國家央行投入 CBDC 相關工作<sup>17</sup>，主要先進國家如日、歐等處於研究或試驗階段，本行亦持續穩步推動相關計畫：

1. 零售型 CBDC：我國目前支付工具多元便利，尚無發行零售型 CBDC 的急迫性，爰 114 年先以「零售型 CBDC 雛型平台」<sup>18</sup> 架構為基礎，建置「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台」，並與數位發展部之「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台」介接，以協助政府各項發放作

業；114 年支援客家委員會發行客家幣及行政院普發現金 1 萬元，有效整合金融體系及相關部會資源，未來可持續支援政府發放政策。

2. 批發型 CBDC：為因應資產代幣化發展趨勢並驗證 BIS 之聯合帳本 (Unified Ledger) 概念<sup>19</sup>，114 年本行協同財金公司與集保結算所合作試驗批發型 CBDC 支援債券代幣交易之清算，以探索未來共同建構代幣化金融基礎設施之可行性。
3. 為瞭解各界對 CBDC 之看法，114 年舉辦公聽會、論壇及說明會計 9 場的面對面溝通活動<sup>20</sup>，有助於後續相關政策之擬定。

<sup>17</sup> Anamaria Illes, Anneke Kosse (2025), "Advancing in tandem - results of the 2024 BIS survey on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and crypto," BIS Papers, No.159.

<sup>18</sup> 本行於 111 年完成「零售型 CBDC 試驗計畫」並建置「零售型 CBDC 雛型平台」。

<sup>19</sup> 聯合帳本係將 CBDC 及代幣化資產 (包括銀行存款代幣) 整合至同一個程式化平台，以 CBDC 為平台的核心帳本，擔任跨體系、跨帳本與跨平台之最終清算資產的角色。

<sup>20</sup> 為利各界快速瞭解 CBDC 計畫內容，輔以動畫影片於各場活動播放。詳見本行官網：[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ZwPwN\\_VtT8](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ZwPwN_VtT8)。